

证券代码: 600601 证券简称: 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: 临 2018-051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崔运涛先生因公务出国委托董事胡滨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将合计持有的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协议转让给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% 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2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建先生、孙敏女士、左进女士、胡滨先生、崔运涛先生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并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出售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，支持核心业务的发展。截至目前，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通过。公司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

系统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将合计持有的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100%股权协议转让给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将合计持有的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100%股权协议转让给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